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77號

聲請人 陳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(E14)

代理人 劉芳茵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蔡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(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11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(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11號)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決定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內之准予扶助證明書等審閱無訛。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03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高偉庭